**高雄醫學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

106.02.09 105 學年度第7 次行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2.20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09 高醫國際字第1091100585號函公布

第1條 為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邁向國際一流醫學大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以本校名義舉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下簡稱研討會)，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各學術單位舉辦性質相同之研討會，每學年度核准補助以1次為限。

第3條 研討會須包含至少3位不同國籍之講員（含地主國，大陸港澳視為同一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型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單位。

第4條 研討會須包含「對外公開徵稿」及具有「審稿制度」始得申請補助。

第5條 各學術單位舉辦研討會，應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相關項目。

第6條 研討會議程達半日至多補助3萬元，一日且具上、下午場次至多補助5萬元，二日至多補助10萬元，三日至多補助15萬，最多以補助三日為限。

第7條 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舉辦2個月前，提送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研討會資料表及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審核。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舉辦內容、經費預算表，其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預期效益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

第8條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研討會結束後2週內將會議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提交至國際事務處。

第9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2.09 105 學年度第7 次行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02.20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09 高醫國際字第1091100585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國際學術交流，邁向國際一流醫學大學，特訂定本辦法。 |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
| 第2條  以本校名義舉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下簡稱研討會)，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各學術單位舉辦性質相同之研討會，每學年度核准補助以1次為限。 | 第二條  以本校名義舉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每一學術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每學年度核准補助以一次為限。 | 1.修正條號及條文內容為阿拉伯數字。  2.修正第2項文字。 |
| 第3條  研討會須包含至少3位不同國籍之講員（含地主國，大陸港澳視為同一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型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單位。 | 第三條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包含至少三位不同國籍之講員（大陸港澳為同一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型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 1. 修正條號及條文內容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 |
| 第4條  研討會須包含「對外公開徵稿」及具有「審稿制度」始得申請補助。 | 第四條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包含「對外公開徵稿」以及具有「審稿制度」始得申請補助。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 |
| 第5條  各學術單位舉辦研討會，應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相關項目。 | 第五條  各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具有申請到校外經費者為優先補助對象，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研討會相關項目。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參考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規定修改。 |
| 第6條  研討會議程達半日至多補助3萬元，一日且具上、下午場次至多補助5萬元，二日至多補助10萬元，三日至多補助15萬，最多以補助三日為限。 | 第六條  國際研討會議議程達一天（具上下午場次）者至多補助5萬元，兩天至多補助10萬元，三天至多補助15萬，最多以補助三天為限。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 |
| 第7條  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舉辦2個月前，提送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研討會資料表及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審核。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舉辦內容、經費預算表，其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預期效益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 | 第七條  申請單位應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辦2個月前，提送補助申請表及研討會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審查，並經核定通過。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舉辦內容、經費預算表（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預期效益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 | 1. 修正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本補助已納入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機制，修改成與該機制一致之申請及成果列計流程。 |
| 第8條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研討會結束後2週內將會議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提交至國際事務處。 | 第八條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核銷單據、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提交至國際事務處，期限內未繳交者，取消該補助。 | 1. 修正條號及條文內容中之數字為阿拉伯數字。 2. 本補助已納入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機制，修改成與該機制一致之申請及成果列計流程。 |
| 第9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如有特殊情形者，經校長核定後，得專案簽請核定辦理。 | 1. 修正條序及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文字。 |
|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1. 修正條序及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為統一本校法規制修訂程序用語，修正本條文字。 |